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
投融资分会文件

投融资分字〔2019〕09号

关于对会员单位和在课题申报中提出的 有关问题的解答

各会员单位：

在投融资分会《关于征集2018至2019年度优秀课题的通知》（投融资分字〔2019〕06号）发出以后，陆续有会员单位就有关事项提问，现将已收集到的问题解答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的相关要求

研究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，重点突出，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。研究课题的选题，应以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，可以是财务、审计、投资领域全局性、前瞻性的战略性研究课题，也可以是应用性、操作性的实证性课题，或是学术性、探索性的理论性课题。需特别注意的是课题研究不等同于撰写论文。

二、研究成果的最终形式

课题研究成果的形式包括研究报告、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或解决方案等。

三、立项申请是否需经申报单位同意

会员单位申报课题须经单位同意，并在《课题立项申请表》中“单位意见”栏签署“同意申报”并盖章（会员单位、部门均可）。

四、课题研究是否需要成立课题组

所有课题均应组建课题组，明确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和联系人。

五、课题研究经费

本次课题研究经费由课题研究单位自行承担。

六、参与分会评优和交流的条件

分会2018年布置的研究课题和经分会同意立项的课题均可参加本次课题评优，其中部分优秀课题将推荐到分会年度交流大会上交流。

七、接受立项申请的时限

为鼓励会员单位参与课题研究，决定将接受立项申请的时限从4月22日延至5月26日（以提交的电子邮件显示的时间为准）。

2019年5月10日



投融资分会秘书处

2019年05月10日印发
